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89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黃品豪

被告 曾紹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一千五百元及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4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1月19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22,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9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23日許，駕駛TDD-5356號汽車，
04 在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與安樂路口處，未與前方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BFU-9901汽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06 之距離，並不慎追撞正在停等禮讓行人之BFU-9901汽車，致
07 BFU-9901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BFU-9901汽車之車體損失
08 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37,473元（工資6,552
09 元、塗裝7,098元、零件23,823元），扣除零件折舊費用
10 14,889元後，為22,58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
11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
12 舊後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84元，
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4 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BFU-9901汽車
18 行照1份、BFU-9901汽車車損照片數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翻
20 拍照片各1紙、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估價單1份
21 及電子發票證明聯1張、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結果及
22 代位求償同意書各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第27、第
23 101至第10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24 分局交通分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而被告
25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6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
27 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因此，堪
28 認前述原告主張事實為真實，被告就之BFU-9901汽車之損
29 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30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5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
06 債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
07 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8 係於114年6月19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景安派出
09 所，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59至第61頁），參諸
10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即應以該訴狀寄存之日起
11 之第10日，認定發生催告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22,584元，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
17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436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0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21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22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23 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郭永賦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30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4 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6 書記官 王春森